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号”文批准，由原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73776W。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号”文批准，由原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73776W。 |
| *增加*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含借款、债券、票据、信用证等）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会授权经营班子在批准的年度授信总额内进行融资运作。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7）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含借款、债券、票据、信用证等）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会授权经营班子在批准的年度授信总额内进行融资运作。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立明确的职责权限，严控风险。具体职权如下：  （一）董事会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受赠资产；（6）债权或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衍生品投资等交易事项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在2亿元人民币以内。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未超过5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经批准的年度授信范围内运作。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立明确的职责权限，严控风险。具体职权如下：  （一）董事会对（1）购买资产；（2）出售资产；（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9）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1）衍生品投资；（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7）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在2亿元人民币以内。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四）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未超过5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经批准的年度授信范围内运作。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增加*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http://www.jshuaxicun.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指定网站作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注：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 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 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